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05010（I）号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

受检单位： 南宫市佳兴皮业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8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会强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5.28
报告审核	魏思思	日期	2020.5.28
报告签发	刘会强	日期	2020.5.28
采样日期	2020.05.14- 2020.05.15	检测日期	2020.05.14-2020.05.20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胡宇龙、张冠华		
	分析人员：付美、魏晓阳、王维华、赵丹、许莎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南宫市佳兴皮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工业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河北标科
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2020.5.28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对南宫市佳兴皮业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于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对其废水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15m)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	--	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浸酸、鞣制工序光氧等离子排气筒出口(15m)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	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废水	含铬废水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W05010FS1-0101 W05010FS1-0102 W05010FS1-0103 W05010FS1-0104	无色、微臭、透明	每天检测4次,检测1天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W05010FS1-0201 W05010FS1-0202 W05010FS1-0203 W05010FS1-0204	微黄、无臭、透明	每天检测4次,检测1天
		色度	--	--	每天检测4次,检测1天
备注	有组织废气信息和色度信息由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E55 十万分之一天平 (QH-YQ-G-016)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TW-32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H-YQ-Y-08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TW-32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H-YQ-Y-083)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H-YQ-Y-021)	--

续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QH-YQ-G-013）	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QH-YQ-G-013）	0.2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QH-YQ-G-084）	0.07mg/m ³ （以碳计）
备注	此表信息由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BKE00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A级)具塞滴定管(棕色)（BKL001-5）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 pH计（BKC0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220 电子天平（BKB002）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BKC00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05 mg/L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6-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004 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004 mg/L

续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5 mg/L
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11896-1989	25ml(A级)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3)	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11903-1989	--	--
备注	色度信息由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05.14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744	2749	2685	274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91号) 颗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10mg/m ³ 氮氧化物≤30mg/m ³ 烟气黑度≤1
		含氧量	%	2.56	2.65	2.67	2.6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3.0	2.7	3.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4	2.9	2.6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6×10 ⁻³	8.25×10 ⁻³	7.25×10 ⁻³	8.25×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8.25×10 ⁻³	8.06×10 ⁻³	8.25×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9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7	18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66	0.0495	0.0510	0.051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05.14	浸酸、鞣制工序光氧等离子排气筒出口（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116	3184	3269	3269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6	0.05	0.07	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 氨排放速率≤4.9kg/h 臭气浓度≤200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7 ×10 ⁻⁴	1.59 ×10 ⁻⁴	2.29 ×10 ⁻⁴	2.29 ×10 ⁻⁴	
		氨浓度	mg/m ³	1.78	1.68	1.56	1.78	
		氨排放速率	kg/h	5.55 ×10 ⁻³	5.35 ×10 ⁻³	5.10 ×10 ⁻³	5.55 ×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733	97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70	2.65	2.77	2.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1 ×10 ⁻³	8.44 ×10 ⁻³	9.06 ×10 ⁻³	9.06 ×10 ⁻³	

备注：项目中有组织废气分包至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0312342143。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含铬废水排放口（2020.05.15）					
			1	2	3	4	日均值	
1	总铬	mg/L	0.017	0.017	0.014	0.016	0.01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5
2	铬(六价)	mg/L	0.010	0.007	0.008	0.009	0.00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0.1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2020.05.14）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色度	倍	4	8	8	4	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0

备注：项目中色度分包至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0312342143。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2020.05.15）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26	7.24	7.29	7.25	7.24~ 7.29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9	61.5	64.1	65.1	63.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80
3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
4	总氮	mg/L	32.0	31.7	31.8	31.7	31.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40
5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70	185	170	170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0



续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2020.05.15）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6	悬浮物	mg/L	6	8	7	7	7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20
7	氨氮	mg/L	0.040	0.043	0.046	0.040	0.042	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
8	硫化物	mg/L	0.030	0.027	0.026	0.029	0.02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
9	Cl ⁻	mg/L	3.37× 10 ³	3.39× 10 ³	3.34× 10 ³	3.36× 10 ³	3.36× 10 ³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4000
10	总磷	mg/L	3.75	3.80	3.78	3.72	3.7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4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5	0.141	0.136	0.143	0.1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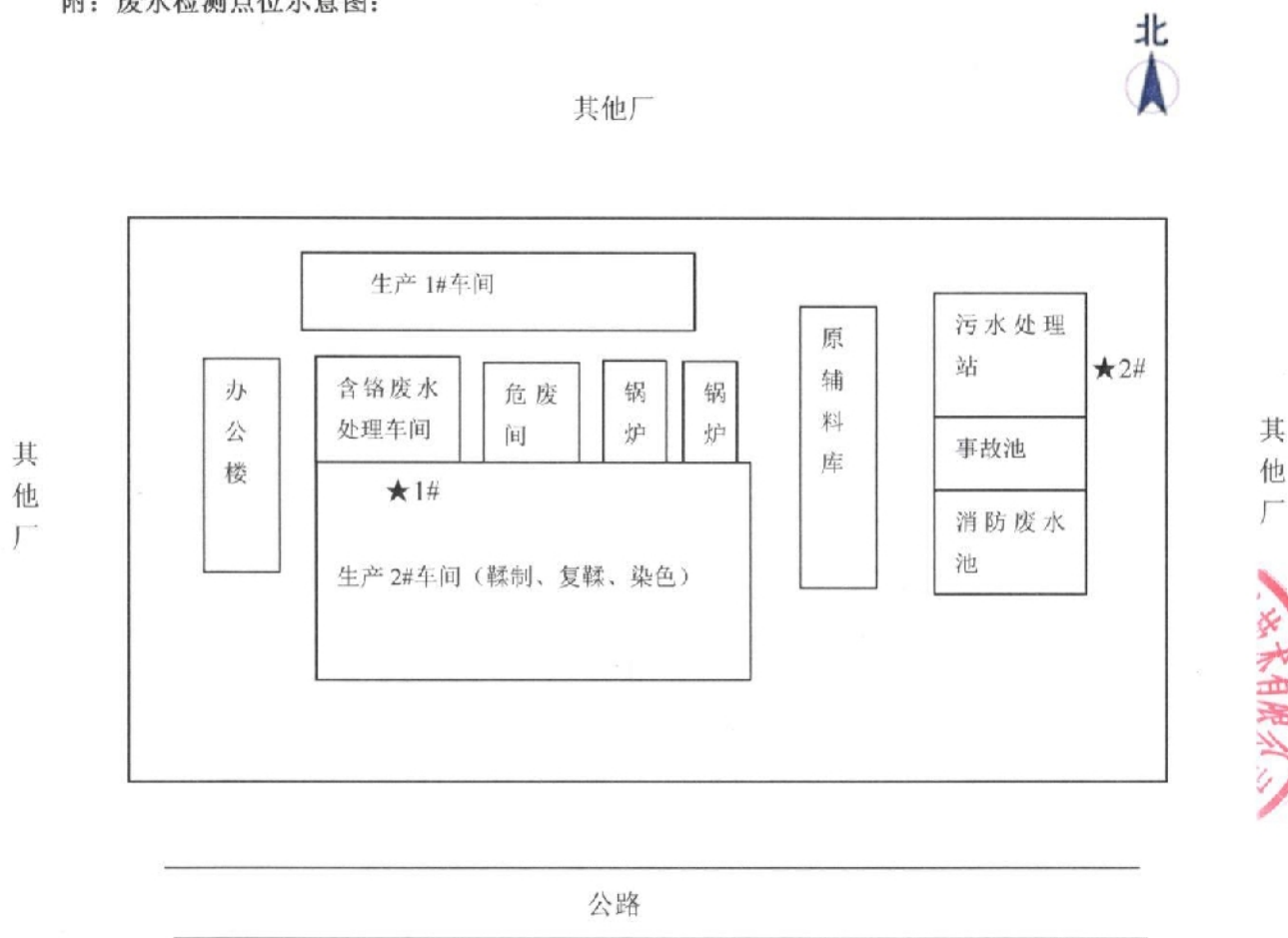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水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废水

---以下空白---